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請人 林榮鑑

相對人 大千航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伯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大千航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08年5月11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金額500萬元之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於108年5月11日即未支付利息，此依雙方約定一次未支付利息，即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相對人應即全部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約定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
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											109年度司拍字第7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澎湖縣	白沙鄉	吉貝西		1101-7			687.84	1分之1	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	
002	澎湖縣	白沙鄉	吉貝西		1101-8			691.47	1分之1	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	
003	澎湖縣	白沙鄉	吉貝西		1101-9			691.48	1分之1	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	

◎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毋庸聲請。